

##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鸿图道 2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涛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279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6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-6,454,940.46 元，且未分配利润为-12,377,508.2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亦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。

因此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原第十三条为“公司经营范围：空气开关设备制造、销售；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；照明工程；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；表箱、电闸箱制造；代办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手续；低压电器成套设备设计、制造；电涌保护器、自动转换开关、万能式断路器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插座、火灾监控探测器、智能稳压柜、开关面板的制造和销售；应急灯软件的开发 和销售；能效软件的开发和销售，货物进出口业务；计量软件研发、 设备安装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智能插座、门窗、窗帘技术研发、销售、 技术服务、安装；智能燃气报警器技术研发、销售、服务、安装；低 压电器成套配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智能防火电气及功能模块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、 咨询、设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力安全检测；电力安全咨询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修改为“公司经营范围：空气开关设备制造、销售；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；照明工程；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；表箱、电闸箱制造；代办供水、供电、供气手续；低压电器成套设备设计、制造；电涌保护器、自动转换开关、万能式断路器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插座、火灾监控探测器、智能稳压柜、开关面板的制造和销售；应急灯软件的开发 和销售；能效软件的开发和销售，货物进出口业务；计量软件研发、设备安装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智能插座、门窗、窗帘技术研发、销售、

技术服务、安装；智能燃气报警器技术研发、销售、服务、安装；低压电器成套配电系列产品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智能防火电气及功能模块的研发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、咨询、设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力安全检测；电力安全咨询；房屋租赁；**仪器、仪表的销售**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79,2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韦祎律师、徐杨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

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